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43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素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素琴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素琴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且犯後已坦承犯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 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

0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0 分之0.05以上。

11 【附件】

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速偵字第928號

14 被 告 林素琴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林素琴明知服用酒類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1
19 2月1日7時許，在屏東縣屏東市和生路某朋友住處飲用紅酒
20 之酒類飲料後，仍於同日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1 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9時30分前某時許，行經
22 屏東縣屏東市崁頂一路(大成橋與大洲橋間)時，因掉落牛稠
23 溪旁，經路人通報110，警到場處理後，發現其渾身散發酒
24 味，經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於同日9時30分許測
25 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8毫克，始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素琴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並有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
02 心110報案紀錄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03 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12張等資料在卷可
04 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是本
05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2 檢察官 鄭 央 鄉